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檢舉制度	版次	A/0	編號	CA-012
其他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08.12.17	頁次	1/3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人員於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暢通檢舉投訴管道，同時保證檢舉投訴問題得到及時處理，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制度，以資遵循。

第二條 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第三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檢舉專線：(02)66160001管理處
 - 二、投函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0樓之5檢舉信箱收。
 - 三、檢舉電子信箱：amigoyang@welgene.com.tw。
 - 四、檢舉郵件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
-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此檢舉制度，以便檢舉人檢舉。

第五條 檢舉處理流程

一、登記

（一）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對於通過郵件檢舉的，需將郵件列印出來存檔保存；

對於通過信件方式檢舉的，需將信封及信件正文存檔保存。

（二）專責人員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先判別該件是否具備以下所有調查要件：

1. 檢舉人之姓名、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
3. 提出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檢舉制度	版 次	A/0	編 號	CA-012
其他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08.12.17	頁 次	2/3

(三) 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事項，由專責人員書面記錄原因，呈總經理簽核後存檔保存。

(四) 匿名或化名檢舉原則不受理，惟依其所檢舉之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得呈報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受理

(一) 檢舉案件若涉及員工者，應呈報其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進行調查。

(二) 檢舉人有權瞭解其所檢舉問題的受理情況，在一定期限內得不到答覆時，可向專案負責人提出詢問，要求給予答覆。

三、調查

(一) 專案負責人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二) 如非必須，專案負責人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

(三) 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一經查證者，除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處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取證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提供虛假資訊，不干擾檢舉調查工作。

四、報告

(一) 專案負責人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結果，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總經理提出報告，並得視案件情節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 對於經調查證實有觸犯法令或公司規章之情形，應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報告主管機關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追究。

第六條 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檢舉制度	版次	A/0	編號	CA-012
其他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108.12.17	頁次	3/3

- 一、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反保密規定或不正當履行職責的調查人員，依據情節和後果進行懲戒。
- 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三、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四、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檢舉檔案的保管

- 一、專責人員應負責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的完整資料。
- 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前述檔案整理完成後，移交檔案保管專責人員歸檔保管，所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

第八條 獎勵辦法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九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